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如何建立合理良性的數位平台  
與新聞媒體議價機制  
專題報告

數位發展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我國新聞產業與大型數位平台議價議題之推動方向提出報告並備詢，還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以下謹就此一議題目前於我國發展之進度，及本部協助之事項進行報告。

## 一、我國現況

關於大型數位平台與國內新聞產業議價機制相關議題，已於民國 110 年由行政院組成「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台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擔任跨部會協商平台，其成員包括文化部、通傳會、公平會、財政部、經濟部、國發會等，以協助產業溝通及進行產業調查之工作。

### (一) 本部持續協助新聞產業與大型數位平台溝通

依據前開協調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主責協調通傳會及文化部，召開平等對談會議，協助雙方進行交流對話。本部已與文化部、通傳會共同合作，並邀請公平會列席召開兩輪六場對話，分別於去（111）年 12 月召開 4 場大型數位平台與新聞產業平等對話會議，協助媒合雙方進行交流對話，並依第 1 輪會議結論，持續與數位平台方溝通。再次與文化部、通傳會於 112 年 3 月底共同召開第 2 輪對話會議，以進一步推動數位平台、新聞產業共榮，也鼓勵包含 Google、Meta 的大型跨境數位平台繼續深化與支持台灣新聞產業之間的合作，對台灣新聞業及整體民主發展帶來正面助益，Google 也在對話中說明決定提供新台幣 3 億元新聞共榮基金供台灣新聞媒體產業申請製作優質新聞內容。

## (二) 通傳會與文化部進行新聞產業調查

前開協調小組已指示，通傳會與文化部針對大型數位平台對本國新聞媒體等內容產業之影響、在我國營運之實際狀況等，辦理調查研究，同時持續協助本國新聞媒體等內容產業與大型數位平台進行對話、溝通與交流，俾利形成共識。通傳會與文化部已分別就其所職掌之新聞產業進行量化與質化之研究，以瞭解大型數位平台對本國新聞產業及民主制度之影響。

## (三) 公平會辦理大型跨國數位平台產業經營概況調查

前開協調小組並指示公平會就大型數位平台業者在我國數位廣告市場競爭狀況進行評估，全面了解數位平台產業現況，以提供未來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 二、推動作法

(一) 本部已將大型數位平台與新聞產業之溝通列為優先工作，所涉議題亦包括如何協助新聞產業數位轉型，確保持續提供高品質新聞之能力；而新聞業者亦期盼能組建跨媒介之聯合平台，以與數位平台有效溝通。因應數位工具與時俱進與產業環境持續變化之趨勢，為建立階段性共識，112年5月1日協調小組第6次會議已請文化部及通傳會盤點可運用之政策工具，並與本部持續共同協助國內媒體產業與大型數位平台溝通，以廣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 各國對這類議題的處理機制各有不同，歐盟、澳洲先後修訂著作權指令或制訂新聞媒體議價法，目前

大院已有委員提出有關媒體議價之法律草案，由國際立法例可見仍多由媒體主管機關為主政(立法、執法)機關(如後附)。為求審慎，行政院指示公平會與本部亦就相關法律制度之研究列為工作項目，並將立法納入推動策略選項之一。有關立法議題未來將再與各界多溝通，多跟產業界討論取得共識。

### 三、結語

本部認同新聞有價，亦認同新聞產業之公益性與第四權。本部將積極扮演溝通平台之角色，協助雙方平等交流對話，同時擔任產業轉型的推動者，推動新聞產業朝向數位轉型與良性永續經營，與大型數位平台攜手將我國優質新聞報導向全球傳播。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國際立法現況-已完成立法

國別	模式	立法機關	執法機關	實施成效
澳洲	議價 + 強制仲裁	財政部	財政部：指定數位平臺； 通訊及媒體局 (ACMA)：合格新聞媒體註冊、協助調解與仲裁程序 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CCC)：確保數位平臺誠信議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澳洲發布之執法報告(2022/12/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即使沒有任何依法進行議價之案例，但仍促成36件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之議價協議(新聞媒體於報告中稱因立法促使數位平臺與其積極協商)</li> <li>② 大型數位平臺並未因議價而撤除其他基金的支持。</li> </ol> </li> <li>2) 澳洲前ACCC主席Rod Sims揭露澳洲新聞媒體已與數位平臺達成超過每年2億澳幣之議價成果；(2022/2/24 媒體報導)</li> <li>3) <a href="#">國立澳洲大學研究</a>指出多家媒體因議價收入而增加新聞從業人員。(2022/3/23)</li> </ol>
法國	著作鄰接權	國會立法 (歐盟指令轉換)	無執法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oogle與Facebook先後與新聞媒體公會(如APIG)、個別新聞業者(如世界報)達成使用新聞內容之付費協議。(2021/2/13 <a href="#">路透社</a>報導)</li> <li>2) 法國競爭主管機關(ADLC)介入新聞媒體業者與Google之不公平談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2019.11：多家新聞媒體指控Google未依法進行平等協商；</li> <li>② 2020.04：ADLC以Google在搜尋市場之壟斷地位，發布緊急措施要求其與新聞媒體進行真誠談判</li> <li>③ 2021.07：ADLC以其未遵守緊急措施進行談判，裁罰5億歐元；</li> <li>④ 2022.06：Google認罰，並向ADLC提出自我約束之談判框架。</li> </ol> </li> </ol>
捷克	著作鄰接權 + 強制仲裁	國會立法 (歐盟指令轉換)	文化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轉換歐盟著作權指令時，訂定雙方協議不成時，主管機關可強制仲裁之條款。</li> <li>2) 引發Google反彈，關閉在捷克之新聞展示服務(News Showcase)，及來自捷克內容搜尋結果之摘要與縮圖。(2022/12/12 <a href="#">Google Blog</a>)</li> </ol>

## 國際立法現況-推動立法中

國別	模式	提案機關	執法機關	立法進度	數位平臺業者反應
加拿大	議價 + 強制仲裁	遺產部	廣電通訊委員會 (CRTC)：指定數位平臺、確保數位平臺誠信議價	國會審查中，眾議院已完成審議，目前進度為完成參議院二讀程序，並完成利害關係人聽證。(2023/5/10)。	<p>Google：</p> <p>C-18法案尚有許多不確定性與存在更改的可能性，尚未決定未來為如何處理。(2023/5/3, 聽證會發言)</p> <p>Meta：</p> <p>考慮由加拿大的Facebook上刪除新聞，而非被迫接受政府授權的談判，因談判未能正確考慮其為新聞出版商提供的價值。(2023/5/3, 聽證會發言)</p>
美國	集體議價	國會提案		國會審查中，目前進度為排入議程(2022/11/18)，國會議員現爭取將該法案納入年度預算法案以包裹表決通過。	<p>Meta：</p> <p>如通過立法將考慮刪除平臺上之新聞內容。(2022/12/6, Meta政策傳播總監Andy Stone發布於 <a href="#">Twitter</a>)</p>
紐西蘭	議價 + 強制仲裁	廣播暨媒體部	暫定為廣播標準署 (Broadcasting Standards Authority, BSA)	立法中，目前進度為法案草擬(2022/12/04)	<p>Meta：</p> <p>此一法律提案誤解了Facebook與新聞出版商之間的關係及其目前在紐西蘭的商業交易，立法將不會解決新聞行業面臨的長期數位化轉型挑戰。(2022/12/5 <a href="#">Sydney Morning Herald</a>)</p>